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

本院100年12月29日金院美文字第1010000002號函司法院

司法院101年2月15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10004345號函查照

本院107年4月2日法官會議修正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法院組織法第79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96條、法官會議實施辦法、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要點所稱之法官，係指在本院任職及兼任院長、庭長職務暨調、派本院尚未報到之法官。但不含留職停薪、外調辦事及優遇法官。

第三條：每屆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之組成，應於年度司法事務分配確定後一個月內，由院長與其指定之法官代表一人，另由全體法官以抽籤方式產生法官代表一人組成之，負責次年度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草案及相關事宜。

第四條：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擬定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草案時，依下列順序議決之：

(一) 依據本年度之法官配置及案件收結情形，按次年度之法官人數，議決次年度應設之庭數及股數，作成次年度各庭股數配置表。

(二) 法官辦理之事務及案件類型。

(三) 各股應辦理事務之類型及數量比例、股別、代理次序、各合議庭之配置。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本要點作成之司法事務分配草案，應提交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議決之。

第五條：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草案，應於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前五日送交各法官。

法官對於司法事務分配草案內容認為有錯誤、不當或難以接受之事由，得於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前二日，以書面交由司法事務分配小組製成相關議案，提交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逾期未提出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在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時對草案提出修正案。

第六條：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次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各款

定之：

- (一) 本院司法事務之實際狀況及需要。
- (二) 法官志願辦理之事務類型，無相同志願者，優先。
- (三) 法官辦理同類型事務志願相同者，以在本院任職年資較長者，優先；年資相同者，以其辦理該類型事務年資較長者，優先；年資相同者，以期別在前者，優先。
- (四)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應於每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十四日前，製成次年度之法官辦理案件類型志願調查表送交各法官選填志願，提交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但因本院實際狀況無法自由選填志願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辦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審判事務者，至少應連續辦理所分配股別事務二年，期限內不得自願變更。但因本院實際狀況及本要點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法官辦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審判事務調動時，除下列情形，應繼續辦理接辦該股後超過一年四月以上之未結案件：

- (一) 民事審判(含民事簡易事件)：
  1. 破產事件。
  2. 公司重整事件。
  3. 須對國外送達事件。
- (二) 刑事審判：發布通緝前審理期間未逾一年四月之案件。
- (三) 其他經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同意之案件。  
計算前項一年四月之期間，應扣除送鑑定及訴訟停止之期間。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同意，由同事務類型法官輪分辦理：
  1. 法官調動後，所接之股因法官未續留本院，致未能繼續辦理第一項之案件。
  2. 其他特殊情形，而顯失公平者。

第九條：法官事務分配後，若為留任者，股別不變動；若民、刑各庭變動法官在二人以上者，新接任法官應以抽籤方式決定接辦股別。

接辦他股之法官所接辦股別之未結案件數逾平均數者，抵分新案，未達平均數者，補足新案。

第十條：兼任院長之法官，除擔任合議庭之審判長外，並應輪分辦理

須開庭之民事或刑事審判案件，其辦理案件類型及分案比例，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院長專業及本院辦理事務類型需要定之。但因本院實際狀況，得不輪分辦理。

第十一條：民刑庭及行政訴訟庭應依排定之庭數，設置庭長一人，如有不足，應選任審判長代之。

庭長或審判長辦理案件類型及除分案件數比例外之其他事務分配由院長指定之。

庭長或審判長分案比例，由該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提案，交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法官因身體健康或家庭重大變故或其他特殊事由等因素，於年終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請求優先依其志願分配或減少案件數比例，並經法官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定之；於年中時，由院長徵詢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第十三條：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依前開原則為司法事務分配：

(一) 具有特殊專長或背景，因法院之需要，調派職務者。

(二) 法官三人以上提案，認若依其個人意願，有不適任之虞者。

(三) 違反法官自律事項，經自律委員會提案，應調整其職務者。

(四) 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不適任現職或不宜依其個人意願調動者。

前項事務分配，於年終時，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審查後，提交法官會議議決；於年中時，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第十四條：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庭法官之配置，經預定後，於年度中，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其他事由，有變更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第十五條：本要點之實施或修正，經法官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本要點之修正或廢止，應由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法官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案，由院長於提案後三十日內召集法官會議，經法官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法官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